**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辦理**

**「桃園庇護天使工作影像繪畫比賽實施計畫」**

**壹、辦理目的：**

培養青年學子及社會人士關懷弱勢族群，透過繪畫了解身心障礙朋友如何展現工作熱忱並學習其職場奮鬥精神，以發揮社會教育功能同時行銷桃園庇護工場，穩定身心障礙者就業。

**貳、依據：**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6條：「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結合相關資源，庇護工場營運及產品推廣」。

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104年11月16日桃分署特字第1044002421號函、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105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

**參、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肆、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伍、承辦單位：**宜展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陸、實施方式：**一、徵件期間：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17:00止（以郵戳為憑）。  
　　二、比賽主題：「桃園市五家庇護工場－庇護天使工作影像」。  
 三、限以個人身分報名參賽。每人僅限投稿１件參賽作品。  
 　四、參賽組別：  
　　　　(一)第一組：桃園市各公私立國小高年級（5、6年級）在校學生。

　　　　(二)第二組：桃園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校學生。

　　　　(三)第三組：桃園市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在校學生(含五專1~3年級)在校學生。

　　　　(四)第四組：成人(含全國大專院校在校學生、五專4~5年級)。

　　五、參賽作品規格：第一組至第三組之作品需於四開畫紙呈現，第四組之作品需於對開畫紙呈現。參賽者可以使用任何平面方式創作，如素描、水彩、粉彩、蠟筆、油畫、水墨、麥克筆等，不用裱褙或裱框，但不得用電腦繪圖或合成。

　　六、報名方式：

通訊報名。參賽者填妥報名表後，連同作品及所需附件，以掛號寄至承辦單位：116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五段35號1樓「宜展公關顧問有限公司-郭小姐收，並請於信封註明「桃園庇護天使工作影像繪畫比賽報名繳件」。

七、評分標準：

(一)主辦單位邀請美術專業背景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出各組得獎作品。

(二)比賽總分100分，項目：「活動主題40%」、「色彩運用30%」、「創意構圖30%」，依評審委員評分由高至低依序選出各組得獎作品。

八、獎額及獎勵方式：

(一)評審結果每組各取「5名優選」、「5名佳作」，共計40名獲獎者。每位獲獎者頒發獎座乙面、獎狀乙紙。

(二)另前開每組之「5名優選」者，由主辦單位頒發獎金，獎額如下

1.第一組「桃園市各公私立國小高年級（5、6年級）在校學生」：每人頒發新臺幣3,000元獎學金。

2.第二組「桃園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校學生」：每人頒發新臺幣5,000元獎學金。

3.第三組「桃園市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在校學生(含五專1~3年級)在校學生」：每人頒發新臺幣7,000元獎學金。

4.第四組「成人(含全國大專院校在校學生、五專4~5年級)」：每人頒發新臺幣15,000元獎金。

九、得獎公布：於評選後公布於主辦單位之網站。

十、其他：

得獎作品40幅將於「桃園市庇護工場禮品聯合促銷嘉年華」活動現場 公開展示。著作權及版權讓予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擁有無償重製、複製、及公開播送等之相關權利。

**柒、報名參賽應繳文件：**

一、報名表。

二、著作財產權讓予同意書(參賽者親筆簽名）。

三、個人資料授權書(參賽者親筆簽名)。

四、參賽作品。

**捌、注意事項：**

一、參賽文件必須包括**報名表、著作財產權讓予同意書、個人資料授權書、參賽作品**。請確實填寫報名表格，若因未標明、填寫清楚而造成作品遺失、缺漏或難以辨別參賽者等情形，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二、為確保優勝作品之水準，參選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從缺。參賽作品之間若有部分雷同的內容，將由評審委員會專業判定，請參賽者尊重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

三、得獎之創作人需簽立「著作財產權讓予同意書」，以玆同意主辦單位擁有圖像使用權，未簽立者視同放棄領獎資格（未滿20歲之得獎者，則需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

四、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設計，作品嚴禁有翻拍、轉貼、剽竊或抄襲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形，也不可有惡意上傳不雅圖片及文字或使用任何未經授權之圖案、標章、文字及商標之情事發生。**（如有違反智慧財產權者，需自行負責）**

五、同一個作品僅限投稿一次，倘若該作品有重複投稿、授權第三人使用或未遵守活動相關規定者，恕不受理。

六、得獎者同意以得獎者為著作人，將其著作財產權讓予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得獎者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有權對得獎作品進行修改、攝影、出版、著作、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媒體宣傳之權利，且編輯人員基於版面編排需要，有權斟酌刪減文稿字數，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且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主辦單位保留終止、修改及取消此活動之權利。

七、若因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加者寄送之資料有延誤、錯誤，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異議。

八、主辦單位擁有得獎者之作品典藏與廠商合作發行等權利。

九、參賽作品一律不退回。

十、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

**玖、桃園市設立許可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一覽表(作品主題範圍)：**

|  |  |  |  |
| --- | --- | --- | --- |
| **庇護工場名稱** | **辦理單位** | **營業項目** | **電話/工作地點** |
| 沁心小站庇護餐坊 | 國軍桃園總醫院 | 中、西式餐點、烘焙食品、咖啡飲料製作、清潔服務 | (03)4799595轉325292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168號 國軍桃園總醫院二樓門診區 |
| 樂桃桃咖啡簡餐坊 |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 | 中、西式餐點、烘焙食品、咖啡飲料調製、清潔服務 | (03）3698553轉6707 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71號 |
| 十字路口咖啡屋市府小站 |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啟智技藝訓練中心 | 中、西式餐點、烘焙食品、飲料製作、清潔維護 | (03)3340139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樓 |
| 樂桃桃汽車美容坊 |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 | 汽車美容清潔服務 | (03）3698553轉2666 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71號 |
| 伊甸烘焙咖啡屋 |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 中西式點心、烘焙食品與咖啡飲料研磨製作、清潔服務 | (03)4278229轉110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29號1樓 |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辦理  
「桃園庇護天使工作影像繪畫比賽實施計畫」  
－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學校 |  | 系所/班級 |  | 學號 |  |
| 職業(第四組社會人士填寫) | |  | | | |
| 報名組別 | □第一組：桃園市各公私立國小高年級（5、6年級）在校學生。  □第二組：桃園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校學生。  □第三組：桃園市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在校學生(含五專1~3年級)在校學生。  □第四組：成人(含全國大專院校在校學生、五專4~5年級)。 | | | | |
|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市/縣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 | |
| 聯絡方式 | 室內電話: | 行動電話:  □公開 □不公開 | | | |
| e-mail:  □公開 □不公開 | | | | |
| 備註：  本表請詳細填寫，連同「著作財產權讓予同意書」、「個人資料授權書」、「參賽作品」一併寄至「宜展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郭小姐」收，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五段35號1樓。（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 | | | |

**桃園庇護天使工作影像繪畫比賽實施計畫**

**【著作財產權讓予同意書】**

本人 已詳閱「桃園庇護天使工作影像繪畫比賽實施計畫」，同意依規定繳交參賽作品，參與本比賽。

凡於參賽期間，皆願意遵守下列規定：

*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承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所列之規定者，參賽者需自行負完全之責任且承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獎項。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需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作品財產權同意讓予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基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宣導需要，對於所有入選/得獎作品享有攝影、出版、著作、展覽及其它圖版揭載等使用權利，各入選/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並應配合提供相關圖片與資料。

三、作品將保存於桃園市政府勞動局以作為未來展覽及宣傳使用，恕不退件。

參賽者： (簽章) 此欄請以親筆簽名

法定代理人： (簽章) 此欄請以親筆簽名

(未滿20歲之得獎者，則需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智慧財產權授予同意書）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105年 月 日

**桃園庇護天使工作影像繪畫比賽實施計畫**

**【個人資料授權書】**

為辦理/參加「**桃園庇護天使工作影像繪畫比賽實施計畫**」之各項行政業務需要，本人同意提供貴單位使用個人資料(含姓名、學校、系所/班級、學號、電話、手機、地址、email等)。惟僅限於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其中姓名、照片、活動影片、得獎事蹟及感言同意可透過手冊、報章、廣告、電視、網路處理或利用。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承辦廠商除外)或散佈。

※您同意本活動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活動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活動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內容

【立同意人】

姓名： （簽章） 此欄請以親筆簽名並寄回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權益說明:倘若未簽立同意書，將影響得獎者姓名、照片、得獎事蹟。

報名資料袋封面 (請自行列印黏貼於信封封面)